

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施計畫項目表

一、基本項目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說明
辦理對外性別平等宣導	1.有自製性別平等宣導文宣且宣導內容符合性別平等意識。 2.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權益宣導。	1.「自製」文宣種類： (1)自製宣導內容必須「對外」宣導且符合性別平等意識。 (2)宣導之效益：宣導產生之效益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 2.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權益宣導： 辦理對外宣導主題融入多元性別、多元家庭權益等相關議題且符合性別平等意識者，包含自製文宣或自辦活動。
鼓勵、督導民間私部門及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	1.鼓勵向民間私部門(企業、團體、機構)推動性別平等之相關作法。如設有性平績優獎項選拔措施、辦理性平意識培力課程、宣導等。 2.向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情形。	1.鼓勵向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之作法： (1)向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之相關作法： a.設有與性別平等相關獎項或評鑑訂有性別平等指標。 b.辦理性別平等課程。 c.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2.向其他機關(跨機關合作)或向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之作法：所訂計畫、方案或措施之內容豐富性、完整性與妥適性，其執行結果/成效有助於向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說明
辦理國際交流情形。	辦理/參與國際交流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情形。	1.辦理國際交流情形： 辦理國際會議或研討會，並有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議程中；或每年各參與與性別平等相關國際交流活動，或邀請國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交流、出國訪問性別平等機構、出國參加性別平等相關會議、國內舉辦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國際會議。 2.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國際交流業務情形：將國際會議中專家學者對於性別平等之建議融入機關業務之辦理情形。
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究。	委託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	1.委託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 2.研究結果建議事項融入業務之運用情形。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說明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內容與成果，符合各項具體行動措施之目標。	檢視各機關推動之內容及成果： 1.符合各項具體行動措施之目標。 2.推動方式具備系統性規劃，辦理成果具廣度及深度。	1. 落實推動各場域（家庭、學校、職場）及各生命歷程（如幼兒、高齡者）之性別平等教育，包括培育具性別意識的教育人員與師資、強化職前與在職訓練、落實各教育機構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評鑑（如學制內各級學校、學制外社區大學、家庭教育中心、終身學習及特殊教育機構等度。 2. 強化與提供各種性別弱勢群體（如農漁村婦女、原住民、新移民、受暴婦女、多元性傾向者）性別平等意識與培力，並積極推動男性參與性別平等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說明
	3.資源整合或跨機關/內部單位之合作程度。	教育工作。 3. 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學術研究之發展與教材教法之開發，制定適合各級教育階段各類形式教材，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的基本規範或要點，並研訂檢核指標形。 4. 建立女性及各種性別弱勢族群在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多方培植女性文化人才，公平分配相關文化資源。 5. 突破父權文化的束縛，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三、性別主流化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說明
性別統計辦理情形。	性別統計專區指標辦理情形	1. 性別統計專區新增或運用於政策之性別統計指標項數 2. 國際性別統計比較報表。
辦理性別分析情形。	性別分析辦理情形。	本項性別分析內容應扣合主題並具備以下元素： (1)性別資料使用：運用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含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資料)據以分析不同性別處境的差異及現象成因。 (2)應用深化：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之具體程度、可應用性或參考價值。

四、其它創新性平項目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說明
創新方案	創新方案之創新性、深度及廣度。	1.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2.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 3.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含跨機關合作機制)。 4.創意性。 5.影響程度(具體績效)。
深耕方案	近 5 年期間，深耕方案之深度、廣度及成果。	1.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2.近 5 年之推動、投入情形(含跨機關合作機制、資源投入與整合、分析與檢討)。 3.影響程度與具體績效(可含人民有感之故事)。